**宝安区企业上市培育补贴申请表**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 业 基 础 数 据** | 企业名称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注册时间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社保编码(企业在社保局的注册编号) |  |
| 注册地址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银行账号(资助资金转入账户) |  | 开户行（须在宝安区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系邮箱 |  |
| **纳税** | 上一年度自缴税费**（元）** |  | 上一年度免抵税额**（元）** |  |
| **近三年企业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**  |  |
| **近三年企业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** |  |
| **申报单位承诺** |  **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宝安区企业“新三板”挂牌补贴项目，自愿遵守有关政策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**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专项资金不予安排资助。**

（一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联合惩戒相关制度，申报主体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，且在深圳市公共信用网相关黑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等名单范围内的；

（二）区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的项目有2项以上尚未完成绩效评估或近两年有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；

（三）业务主管部门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其他情形。